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在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赖德贵	本人	2018年1月2日	买入	4,200.00
谭鸿波	本人	2018年2月14日	买入	34,200.00
戈韬	本人	2018年3月2日	买入	20,000.00
黄新	本人	2018年1月2日	买入	3,000.00
		2018年3月2日	买入	8,000.00
冯昊	本人	2018年1月2日	买入	20,000.00
葛均友	本人	2018年2月2日	买入	50,000.00

##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2025）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20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